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排审〔2023〕1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设置的批复

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及《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已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论证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并对其他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为改建，该入河排污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circ} 9' 43.989''$ 、北纬 $28^{\circ} 34' 4.886''$ 。污水处理厂尾水经划船港进入资江，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涵闸排放，污水排放量 10000 吨/天，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原则同意该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执行。

二、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入河排污口相关管理制度，落实环保措施，加强对入河排污口污水的监测，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

标排放。强化事故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完善事故环境应急预案并落实，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及事故处理过程中的伴生、次生污染，配合当地水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严格落实相关河道和区域有关水资源水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退水区生态环境安全。

三、你单位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的要求，在入河排污口处设立标志牌，在该排污口入河前设置便于监测监管的明渠段或采样井，确保满足监测条件，并按规定开展水质、水量监测。

四、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在入河排污口试运行3个月后，正式投入使用前向我局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入河排污口方可投入使用。

五、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应按照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六、特殊情况下，你单位应服从我局及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入河排污限制决定。

七、该入河排污口发生改建（扩建）等情况时，应按照有关规定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